景順 2031 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核准清算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　(115)景順字第 202611039 號

主　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景順 2031 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基金」)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及進行基金清算等事宜。

依　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2 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5 年 1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60502 號函辦理。

說　明：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至115年11月3日止，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伍億元，已達到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信託契約之標準，並經金管會115年11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60502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將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6條之規定辦理清算事宜。

二、本公司謹訂116年1月26日為本基金之買回/轉申購最後申請日；116年1月29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經金管會核准後中止，11月份起配息級別即不再進行收益分配。

四、本基金將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清算，並分配剩餘財產。

五、特此公告。